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5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林高任

05  
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  
07 3年度聲沒字第10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扣案如附表編號貳所示之物沒收。

10 其餘聲請駁回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高任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3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光碟（盜版語文及視聽講課內容光碟）26片，屬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13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係指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等是（刑法第40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之理由參照）。觀諸同法第200條、第205條、第219條就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等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規定，皆屬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。是以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應以實體法規定「絕對義務沒收主義」者為限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98年度刑智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現行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「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

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沒收之。」係採職權沒收主義，沒收與否，法院有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70、52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高任因涉嫌違反商標法、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，以112年度偵字第313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

(二)上開案件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檔案內容，包含思法人數位出版有限公司(下稱思法人公司)之商標，且未經思法人公司同意授權使用等情，業經告訴代理人洪冠弘於警詢陳述在卷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338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69至73頁），且有附表編號2所示扣案物檔案內容擷圖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在卷可稽(見偵卷第149至183頁、第187至189頁)；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檔案，其內容則未包含思法人公司之商標乙節，有附表編號1所示檔案內容擷圖可佐（見偵卷第97製147頁），堪認僅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商標法第98條所指專科沒收之物，是聲請人就此部分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自應准許。又聲請人雖僅提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侵害著作權之重製物，漏未指明該等光碟屬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然於引用沒收條文時已援引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無礙此部分物品應予沒收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聲請意旨雖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侵害著作權之物品，應予沒收等語。然被告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則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即非著作權法第98條所稱「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，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」；又該等盜版光碟亦非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或行使之違禁物，且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為職權沒收主義，並非專科沒收之規

定，故檢察官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並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侵害著作權之重製物，依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即屬無據。另檢察官既非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，亦無同法第259條之1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，則聲請意旨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宣告沒收，亦有誤會。從而，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、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內容物
1	110Sense 思法人民事財產法39堂課賴川	12片光碟
2	111年Sense 思法人行政法38堂課+行政法專題	14片光碟